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101号

当事人名称: <u>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u>苏忠波</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30411MA2JGR8C8P</u>

地址: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 16 号 1 幢

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0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注册地在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16号1幢,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经营,现承建NO. 2024G34房地产开发项目,是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建八栋高层建筑。NO. 2024G34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位于东山街道上方路以南、龙昌路以北,项目周边敏感区域主要为中南上悦城、金茂悦小区。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进场施工,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预计2025年底竣工。经查,2025年7月5日晚22时30分,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在未按照规定取得夜间施工证明的情况下,擅自在该工地动用泵车、振动棒从事砼浇筑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件,确认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工单基本信息(2件,确认工地施工产生的噪声扰民引发居民投诉)
- 4、南京棠茂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及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工程承包合同(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5、2025年07月0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 6、2025年07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 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 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 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 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8日